114學年度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編班實施辦法

壹、依據：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當年度核定招收人數、班級數及教師員額函辦理

 (114學年度核定2 班，共可招收幼生 72名，實際分班情形依照當

 年度新生招收狀況來訂定)。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三、特殊教育法。

 四、編班前幼生特殊狀況安置協調會議之決議名單。

貳、目的：為促進本園教育及幼兒身心之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參、原則：

一、舊生：直升原就讀班級。

二、新生：為求兩班性別、年齡比例平衡，新生依照性別、年齡進行抽籤。

三、男女、混齡合班(大中小混齡班旨在引導大班生照顧年幼中小班生，建立班級類

 家庭手足模式，培養感恩尊重、互助分享、關愛、同理的生活態度和價值觀)

 (實際分班情形依照當年度新生招收狀況來訂定)。

四、各班幼兒人數均衡（盡可能維持各班幼兒各階層年齡及男女人數均、特殊生數均、全、半日生均數等）。

五、 照護身心障礙幼兒學習之需求。(含特殊因素安置)

肆、實施辦法：

一、混齡班舊生編班兼顧舊生學習適應與班級經營成效，舊生原班級直升。

二、身心障礙幼兒之編班：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幼

 生，若具特殊因素，可依特殊教育法不經抽籤編班，安排適性老師直接安置

 入班，並依規定酌減該班級人數。

三、新生編班

1. 依幼兒年齡及性別、編班前安置會，分別採抽籤方式分班，在教育資源公

 平分配的前提下，依當學年幼生組成計算班級所需之年齡層及性別人數，

 以求各班人數、性別及年齡、特殊生數趨於均衡。

1. 同齡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依抽籤方式決定班級，不得指定班級(尊重

個別差異、培養獨立人格，發展個別的特質和能力)。

 （三）幼兒編入班級之先後順序如下：

 1. 身心障礙幼兒(含酌減人數)。 依幼兒園 109.7.6 簽呈中，校長裁示增

 列如下：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如無實施辦法 肆-二條陳述之特殊因素，

 則依現況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若人數相同，則以抽籤確認。

 2. 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

 3. 依編班前安置會議決議之幼生名單。

 4. 一般幼兒。

四、遞補新生之編班 審核入學幼兒之相關資料，編入該學年幼兒人數最少之班級。

五、編班期程預計於每年7~8月辦理編班，編班結果亦會張貼在校網上。

伍、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規辦理。

陸、本辦法經全園會議通過，陳主管會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